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

民國92年11月4日92學年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6月14日101學年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符合教育本質及發揮輔導功能，激勵學生改過向善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二條第四項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違反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，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，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銷過。
- 前項申請應附具「學生愛校服務銷過申請表」（如附表一），經其導師、系（所）主任、系（所）輔導教官及原建議懲處單位會簽後，送生輔組陳請學務長核定之。
- 因不可抗力致逾期未提起申請者，得於不可抗力事由終了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生愛校服務之執行時數：申誠一次者，八小時、申誠二次者，十六小時、小過一次者，二十四小時、小過二次者，四十八小時。
- 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，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- 愛校服務須於核定銷過申請日起三個月（不含寒暑假、期中考及期末考）內執行完畢。但特殊情況者應敘明理由，經由學務長另定執行期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銷過學生之愛校服務執行內容：
- 一、校區環境之整理。
 - 二、其他適當之工作。
- 愛校服務工作內容之指定及成效驗收，由軍訓室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事項後，由軍訓室將愛校服務考核表（如附表二）送交生輔組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，註銷其懲處紀錄，但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申請銷過之學生未能於期限內或畢業前完成愛校服務時數者，經學務長核定後，懲處紀錄不予註銷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有關之期限，若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，以休假日結束之次日代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由學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愛校服務銷過申請表

NCU Application Form of Love-For-School Service for Demerit Revoking

申請者 Applicant	系級: 系 班 Department	學號: ID Number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Date: yy/mm/dd
	姓名: Name	聯絡電話(手機): Phone	
引據 Document Cite	公告日期 Date of Announcement : 文號 Document number : () 中大學生字第 號 事由 Incident : _____ 類別 Category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誡 Admonition _____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Minor Demerit _____ 次		
自述與檢討 Personal Narration and Introspection :			
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			
申請愛校服務時數 _____ 小時 Service Hours of Application		申請學生簽名 Signature of Applicant	
導師 系(所)主任 Mentor /Department Chairman		系輔導教官 Department military instructor	
原建議 懲處單位 Original Punishment Unit		生輔組 Student Service and Dormitory Division	
學務長核定 Approval of Dean of Student Affairs			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銷過申請愛校服務考核表

NCU Checking Form of Love-For-School Service for Demerit Revoking

系所級 Department/Level				學號 ID Number	學生姓名 Name	銷過種類 Category			應服愛校服務時數 Service Hours	
						小過____次 Minor Demerit、申誡____ 次 Admonition			____小時(Hr.)	
年 yy	月 mm	日 dd	愛校服務地點 Service Location	愛校服務內容 Service Content	開始 時間 Start	終止 時間 End	時數 Hours	愛校服務單位 評語及簽章 Comments and Signature of Service Unit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系輔導教官意見及簽章 Suggestions and Signature of Military Education and Student Safety Division					生輔組簽章 Advice of Student Service and Dormitory Division			學務長核定 Approval of Dean of Student Affairs		